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1. 高雄帶狀公園 2. 翠華路及龍德路新植喬木 3. 雙湖公園	其他	1. 110年7月辦理影片製作 2. 影片播出期程規劃中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工程管理費)	22,000	台灣采奕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政府公共工程執行成果之資訊	規劃中	委託製作空拍影像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